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高新中创能源有限公司乐桥高铁加油站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乐桥村洋地沟片（兴潮大道边）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潮州市潮安区高新中创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创公司”）为私营企业，现设立分公司潮州市潮安区高新中创能源有限公司乐桥高铁加油站（以下简称“乐桥高铁加油站”），投资新建加油站项目。乐桥高铁加油站选址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乐桥村洋地沟片（兴潮大道边），取得广东省能源局规划布点确认（《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确认广州等13市35座加油站规划点的复函》（粤能油气函〔2019〕487号））。该加油站拟设有4个埋地油罐，其中3个储存汽油（30m<sup>3</sup>×2，20m<sup>3</sup>×1），1个储存柴油（20m<sup>3</sup>×1），折计总容积90m<sup>3</sup>，属于三级加油站；设置4台多枪多油品加油机（带汽油油气回收功能）。</p> <p>为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3修订）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潮州市潮安区高新中创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p> <p>本次安全评价对象为乐桥高铁加油站建设项目。</p> <p>该项目评价的范围如下：汽油和柴油 [闭杯闪点≤60℃]；柴油[闭杯闪点&gt;6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名危险化学品，但也具有一定危险性，本次评价也一并分析。</p> <p>本次评价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对建设项目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安全评价结论。</p> <p>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有关投资立项、城建规划、公安消防、地质气象、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具体问题，以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检测报告为准。</p> <p>本评价项目未提及的其它问题或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p>		
报告编号	YL-2-20-11A-017	现场勘查时间	2020/6/22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0/6/30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阳彬、王礼攀		
报告编写员	赵庆大、阳彬、王礼攀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p>评价结论</p>	<p>潮州市潮安区高新中创能源有限公司乐桥高铁加油站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从安全角度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建设的安全条件，建成后可安全运行。</p>
-------------	---

##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